

第二节 犯罪故意

一、犯罪故意的概念和结构

故意(intention)的本意是明知故犯。但如何认识犯罪故意,刑法理论上曾有不同学说:一是认识主义。主张故意的成立以行为人的认识犯罪客观事实为已足。例如,我国古代晋朝的法学家张斐指出:“其知而犯之,谓之故意。”即只要行为人认识到自己所实施的行为性质与后果,而仍然实施此种行为,就是故意。至于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是否发生所持的态度如何,不影响犯罪故意的成立;二是希望主义。行为人认识到自己实施的行为性质及其后果还不够,还必须对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结果持希望的态度,才是犯罪故意;三是容忍主义。这种观点认为,犯罪故意的成立,行为人只要认识到自己实施的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且危害结果的发生不违背行为人的主观意志的,就是犯罪故意;四是盖然性说。认为预见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程度是判断故意存在与否的标准。凡是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有较大的盖然性而实施该行为时,就可以认定有故意的存在;预见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较小而实施行为的,就只能认定为过失而不存在故意。^[1]四种不同的学说,确定的故意范围是不同的。这四种学说中,认识主义是古代刑法中采取的故意观念,其范围失之过宽,最根本的缺陷是片面强调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认识,它把某些过失犯罪(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也包括在故意之内,扩大了故意罪的范围;希望主义则失之过窄,只强调希望意志态度,忽视了意志态度的其他形式,把放任危害结果的间接故意排除在犯罪故意之外,缩小了犯罪故意的范围。而盖然性说将故意和过失的区别建立在认识程度的基础上,否定意志因素上的差别,也是片面的。容忍主义则克服了认识主义和希望主义的弊端,按此学说,犯罪故意的成立,仅有对犯罪故意的认识是不够的,但也不是必须希望结果发生才能成立,行为人认识并希望自己的行为发生社会的结果,固然是故意;行为人的认识并容忍(放任)自己的行为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也应认为是犯罪故意。

我国《刑法》第14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对故意的界定采取了容忍主义的立场,即所谓犯罪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一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犯罪故意包括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

根据《刑法》第 14 条的规定，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明知”和“会”是指故意的认识内容和程度。

“明知”是行为人对危害社会结果的认识。但由于危害结果不是凭空产生的，它与危害行为及犯罪侵害的客体等客观事实情况是紧密联系的。因此，具体案件中行为人需“明知”的内容也是不同的。^[2]一般来说，成立犯罪的故意，行为人需明知以下内容：

1. 明知行为的性质，即自己行为的危害社会的性质。刑法明确规定了成立犯罪故意必须具备危害社会的意识。如果行为人对行为的危害社会的性质没有认识，则就缺乏成立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例如，某甲在炒菜时，误将工业用盐当作食用盐使用，引起多人中毒。这里，某甲显然没有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社会的性质，就不能成立犯罪故意。不过，这种认识并不要求行为人了解自己的行为触犯的是什么样的具体条文，应受什么样的刑罚处罚。只要行为人认识到该种行为是不合法的，就具备了对危害社会性质的认识。

2. 明知自己行为的对象及行为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在以犯罪对象或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作为犯罪构成选择要件的犯罪中，成立犯罪故意，行为人必须对上述选择要件有明确的认识。例如《刑法》第 312 条窝赃罪，必须“明知是犯罪所得”才能构成；如果主观上对赃物性质不明知，就不能构成窝赃罪。

3.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成立犯罪故意，行为人应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3]

所谓“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是就认识的程度而言的，包括二种情况：一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例如，某甲杀某乙，用手枪抵住某乙的头部开枪，某甲明知自己的开枪行为必然引起某乙的死亡，这显然具备了故意犯罪的认识因素；二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例如，某甲持枪向某乙开枪，距离较远或某甲自己的枪法不准，这一枪有可能将某乙打死，也可能打不中某乙。但只要某甲认识到自己的开枪行为有可能将某乙打死，也就具备了故意的认识因素。

犯罪故意的内容是否包括行为人对行为的违法性的认识，这在刑法理论上有所争议。古代曾有“不知法律不赦”的格言。现实生活中有有些人借口自己不懂法律来为自己的

罪行开脱。对此，应作具体分析：对人所共知的犯罪，不能因为行为人所谓不知法律而否定其犯罪故意。立法者在制定刑法规范时，不是任意的，而是以千百年来人们共同的社会实践以及共同的道德规范为依据，根据社会统治的需要而创制的。那些维系社会安定而设定的基本规范一般是人所共知的，如杀人、放火、强奸等暴力犯罪和盗窃、诈骗、抢劫等财产犯罪，在任何社会都具有社会危害性，对这些行为的道德评价和法律评价基本是一致的，对这一类犯罪，实际上不会发生不知法律的问题。纵然有人不知具体的刑法条文对某种行为是如何规定，但社会对这些行为的否定的评价即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明知的，这也就具备了故意的认识因素。但值得注意的是，当今社会的发展一日千里，人们的生活习惯和道德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刑法中有些犯罪的规定可能与传统的道德观念、生活习惯相矛盾，对这些规定如不明知，就可能影响到行为人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判断，例如，对一个久居深山的以狩猎为生的老人来讲，就很难了解刑法有关非法狩猎的规定，他即使射杀了珍贵动物，也不能认定其为故意犯罪。

（二）犯罪故意的意志因素

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将会引起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持希望或放任的心理态度，是构成犯罪故意的意志因素。所谓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就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抱着积极追求的态度，危害结果是行为人实施该犯罪行为的目的。例如，故意杀人的希望就是行为人追求被害人死亡的目的；盗窃罪的希望就是行为人追求取得他人财物的目的等。所谓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是指行为人为追求某种目的，而对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持听之任之、任凭其发生的心理态度。^[4]例如，某甲为了杀妻，在食物中下毒，希望妻子食用后中毒。他同时也明知该食物其放学回家的女儿也可能食用，也可能中毒，他并不是希望女儿死亡，但因杀妻心切，女儿是死是活不管，行为人对投毒造成女儿的死亡就是一种放任的心理。

应当强调，意志因素的对象是危害结果。有时，行为人实施某种行为可以是有意为之（如故意违章驾驶），但对结果可能是过失的（如对肇事致人死亡的结果）。

犯罪故意的这二个特征是紧密联系的，认识因素为意志因素的形成提供了选择的可能性，行为人只有对危害结果有了较明确的认识，才谈得上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持希望还是放任的态度，因而它是意志因素产生的前提和基础；意志因素是在认识因素的基础上对行为作出抉择和处断，是认识因素的进一步发展，仅有认识因素，没有对行为进行

抉择的意志因素，则也不能成立犯罪故意。所以，意志因素对故意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二、犯罪故意的种类

根据行为人对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在认识程度上和所持的态度上的差异，在理论和实践中可将犯罪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二种形式。^[1]

（一）直接故意

所谓直接故意(direct intention)，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直接故意有二个特征：从认识因素看，行为人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从意志因素看，行为人是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

因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包括了“可能”和“必然”发生二种情况，因此，直接故意也就有二种表现形式：一是“必然+希望”，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某甲趁某乙熟睡之际，用枪抵住某乙的头部开枪，某甲明知其开枪行为必然会造成某乙死亡，他就是希望某乙死亡结果的发生；二是“可能+希望”，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而希望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某甲杀某乙，在离某乙较远处开枪，他明知开枪行为可能会将某乙打死，希望将某乙打死，这同样是直接故意。因此，不管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是必然还是可能发生，只要对这种危害结果是抱着希望的态度，就是直接故意犯罪。在司法实践中，极大多数犯罪，都是直接故意犯罪。

（二）间接故意

所谓间接故意(indirect intention)，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即“可能+放任”。间接故意也有二个特征：一是从认识因素上看，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二是从意志因素上看，行为人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也就是说，在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只是预见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包括必然性，如果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必然性，还决意去实施这样的行为，就不可能是放任的态度（因为行为人主观上没有放任的基础），而只能是一种积极追求的心理，应是直接故意。

司法实践中，间接故意犯罪不是很多，但比较复杂，间接故意犯罪在实践中的表现形式大体有以下三种：

（1）行为人为追求一个非犯罪的目的而放任某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某甲到山上狩猎，发现前面树林中有一只野兔，举枪就要射击，突然，某甲发现附近还有一割草的小孩，某甲明知这一枪有可能打中小孩，但他完全不顾这种危险而开枪，结果将小孩打死。对杀小孩来讲，某甲就是出于间接故意。

(2) 行为人追求一个犯罪目的而放任另一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会计某甲贪污了大量公款，为了防止罪行暴露，就采取放火的方法灭迹。一天晚上，某甲趁夜深人静时点燃了会计室，目的是要将会计帐簿全部烧毁，在点火的同时，某甲同时也想到会计室隔壁有一同事某乙在睡觉，一旦着火以后，某乙可能会逃出来，也可能逃不出来而被烧死。结果某乙被大火烧死。行为人虽然放火的目的不是为了杀某乙，但对某乙的死亡实际上是放任的。

(3) 在突发性的犯罪中，行为人不计后果，放任严重结果的发生。也就是说，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可能产生的危害结果，主观上并没有明确的认识，只是对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都抱着放任自流的态度。如现实生活中，有的犯罪分子横行霸道，动不动就行凶，而对行凶所造成的结果，行为人往往很少有明确的追求，造成何种结果都不违背行为人的本意。因此，无论出现什么样的危害结果，都是在行为人的主观意识范围内，行为人因此对最后造成的结果要负间接故意犯罪的责任。

(三)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都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这是二者的共同之处。二者的区别表现在：

(1) 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的认识程度不同。在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既可以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必然性，也可以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而在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主观上只能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因此，在理论上，也有称间接故意为可能的故意。

(2) 二者对危害结果的态度不同。直接故意，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是希望的态度，也就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却积极追求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间接故意，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不是抱着希望的态度，而是听之任之，任凭其发生。二者在意志因素上的差别，是区分二者的关键。

应当指出，理论上区分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其目的是为了帮助人们认识故意犯罪的复杂情况。另外，行为人在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上的差异，在一定的程度上也反映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对量刑有一定的意义。但是，无论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都是故意犯罪，在司法文书中，并不要作特别的区分。